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95號

聲 請 人 吳春瑩

代 理 人 林雅玲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3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9月11日（112年9月9日為星期六，依民法第122條規定遞延至休息日之次日即112年9月11日）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
書記官 尤秋菊

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495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	備考
1	宇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8-NE-000000-00	20,000	